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复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出具股价异常波动相关事项说明的请示》收悉。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一、除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我司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在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专此函复。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我委不存在涉及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2日


